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柯乃綺
電 話：04-37061537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297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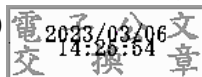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 (0029758A00_ATTCH2. pdf、0029758A00_ATTCH3. PDF、0029758A00_ATTCH4. pdf、0029758A00_ATTCH5. pdf、0029758A00_ATTCH6. pdf)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第4條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112年2月16日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2年3月2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20021147號書函轉銓敘部112年2月24日部退五字第112553839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